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墓
位抢修工程
竞争性谈判

谈判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HBZLT-HY-324006

采 购 人：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3
一、总则	13
1. 工程说明	13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13
3. 踏勘现场	13
4. 谈判费用	13
二、谈判文件	13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13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13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14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9. 谈判报价	15
10. 谈判保证金	15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和标记	15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竞争性谈判	16
14. 竞争性谈判	16
15. 谈判纪律	16
16. 谈判程序	16
17. 谈判内容	16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
六、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9. 谈判小组	17
2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7
21. 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七、授予合同	18
22. 成交通知	18
23. 签订合同	18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封面及目录	2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三、谈判函	25
四、谈判报价表	26
五、资格证明材料	27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28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9
八、供应商承诺书	30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32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3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	37
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9
④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40
⑤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41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墓位抢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待室或网上领取或邮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LT-HY-324006
2. 项目名称：墓位抢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万元)：59
5. 最高限价(万元)：59
6.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投标人应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在有效期期內）及以上企业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待室或网上领取或邮寄。

3. 方式：现场领取网上领取或邮寄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谈判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谈判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获取的，申请人应将获取谈判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永安堂特1号

联系方式：027-84650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027-85492633/027-85492605

联系方式：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琳、许天龙、胡佳康、马晶晶

电 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2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墓位抢修工程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改造等
4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永安堂特1号 联系方式：027-84650558
5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联系人：李琳、许天龙、胡佳康、马晶晶 联系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6	监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纳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构成材料。 12.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且页码需与目录一一对应。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投标人应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详见《政府
--	--	--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14.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在有效期期内）及以上企业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谈判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提供的电子文档以 PDF 格式或正本逐页扫描 JPG 格式存储在 U 盘内）。 响应文件以纸质版为准，电子档仅作为存档使用。
11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2	工期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1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15	谈判时间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6	谈判地点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 服务要求 ☐ 合同草案条款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1）谈判小组组成：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

		取产生。
19	谈判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二章
20	成交原则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折扣率）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办法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3	知识产权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5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7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28	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2.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
--	--	--

		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 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7.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	--	---

		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1) 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 号文件）；(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 1.1. 本工程有关说明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2.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详见第二章谈判须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踏勘现场

- 3.1. 谈判供应商自行踏勘，谈判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谈判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谈判费用

- 4.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 5.1. 谈判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2.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工作日，下同）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5.4. 谈判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的当日内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 6.3. 为使谈判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必要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 7.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字简体书写。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8.1. 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谈判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
-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 8.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8.2.2 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 8.2.3 资格证明材料：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应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
- 8.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其他辅助证明资料。
- 8.2.5 报价表。
- 8.2.6 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书：包括主要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工程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机具设备、进场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工程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平面布置图等。（如有）

9. 谈判报价

- 9.1. 本工程采用折扣率报价。
- 9.2.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相关工程、材料、设备（含租赁费用）、劳务、所需的工程保险及验收等全部费用。
- 9.3. 谈判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蓄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 谈判保证金

- 10.1.1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1.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提供的电子文档以 PDF 格式或正本逐页扫描 JPG 格式存储在 U 盘内）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为方便检查，谈判供应商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2.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
- 1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则必须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 1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和标记

- 12.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正本、所有的副本、谈判函和谈判报价表分别用一个信封做内层包装，并在内层包装上注明“正本”、“副本”、“谈判函和谈判报价表”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合封在一个外层包装内。
- 12.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项目编号]”、“于[谈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的字样。

- 12.3. 内层密封袋应封口，其封口处可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及骑缝处必须加盖密封章（或者公章）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
- 12.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书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3.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3.3. 到谈判截止时间止，若采购人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五、竞争性谈判

14. 竞争性谈判

- 14.1. 采购人按谈判邀请书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所有谈判供应商需按时参加。

15. 谈判纪律

- 1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 谈判程序

-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到会谈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16.2. 谈判供应商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参加谈判顺序的抽签。
- 16.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谈判供应商的抽签顺序集中与每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谈判供应商对需要澄清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承诺。
- 16.4. 所有澄清谈判完毕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密封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供应商综合评审的价格依据。

17. 谈判内容

- 17.1. 对谈判供应商的注册地址及谈判报价表的内容进行确认。

- 17.2. 对谈判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确认。
- 17.3. 对谈判供应商的工程验收后质保服务措施进行确认。
- 17.4. 对工程工期、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确认。
- 17.5.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进行核实确认。
- 17.6.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 17.7. 其他必须涉及的谈判内容。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8.1.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8.1.2 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100%的;
 - 18.1.3 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缺项漏项的;
 - 18.1.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
 - 18.1.5 工期、质保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8.1.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18.1.7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1.8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六、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谈判小组**
- 19.1.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0.1. 评审是谈判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 20.2. 在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20.3.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1. 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折扣率）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 21.2. 谈判供应商在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按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如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服务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
- 21.3.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22. 成交通知**

- 22.1.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2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签订合同

- 23.1. 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墓位抢修工程

项目预算：59 万元

工程地点：扁担山公墓

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2、结算方式：

（1）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审计，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2）供应商须准备好审计所需相关资料，待审计通过后，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 15 日内付清该笔款项。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工程内容：对 2024 年 2 月灾害天气中损坏的墓位进行抢修，包含树倒碑损、盖板破损、墓体坍塌等墓位维修及工程垃圾清运等内容。

2、工程要求：

（1）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扁担山公墓全部受灾墓位的清查，并建立台账，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批准后进行维修施工；

（2）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准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各类受灾墓位的抢修工作，并建立相关维修台账，包含墓位地理位置，抢修前后对比照片、所用材料等。且维修须提供质保，要求质保不少于 5 年。

（3）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墓位施工材料清理工作。严禁在原墓位旁堆放维修垃圾；

（4）供应商报价须包含维修、清运所需的一切材料（含墓碑、盖板等）及人工费用。

（因换碑所需的刻字、金箔、影雕、瓷像费用不包含在此项中）

(5) 供应商施工过程中须对施工人员负责，遵守安全规范，因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安全隐患、人员事故损失及舆情矛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严禁供应商人员私自接活收费或对客户吃、拿、卡、要等行为，违者重罚；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 59 万元。投标报价（折扣率）超最高限价（100%）为无效投标。

2、报价要求：以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

3、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改正，且供应商须签署安全生产责任状，保障工作开展安全有序。

4、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因供应商管理、施工不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管理、施工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协议书》，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省略。

二、通用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省略。

三、专用条款

由采购人参考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条款》，结合工程招标和后续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附件，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发出。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工程质量保修书》，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省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认真填写和打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提供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一、封面及目录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及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委托代理人在谈判、评审、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谈判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总价（折扣率）为_____%。
2. 谈判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5. 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或受到的任何谈判。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按下列信息和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谈判总报价（折扣率）	%	
2	工期		
3	质保期	年	
4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5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6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7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8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9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1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2	其他		

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 1、公司简介；
- 2、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款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文字叙述)

八、供应商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

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本单位无财务状况、社保、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④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⑤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